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根联）

临环（蒙阴）当罚字（2024）第4号

冠县驰丰物流有限公司 于2024年1月26日10时，
在临沭交警常路警务工作站 因鲁PX7811 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的行为，
违反了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（2022年修正）》第十四条 的规定。执法人员
当场告知其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权利，已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。现依
据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（2022年修正）》第三十一条，本机关当场决定对其处
以警告和罚款壹千肆百肆拾肆元的处罚。缴款方式：（1）当场收缴。（2）要
求其在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

当事人签名：王立华

当事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、证号：

联系地址：冠县运河镇郭吴屯村

执法人员签名：孙允 马仁祥

2024年1月26日